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同庆
项 目 负 责 人：张传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8915006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坟镇胡宅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废水处理协议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坟镇胡宅村				
主要产品名称	山楂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联系人	张传家 13589150068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 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12）；</p> <p>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13）175 号〉《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3.12.12）；</p> <p>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无组织废气（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p> <p>废水</p> <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水质 B 级标准值要求，即 pH 值：6.5-9.5，悬浮物（SS）$\leq 400\text{mg/L}$，COD$\leq 500\text{mg/L}$，BOD₅$\leq 350\text{mg/L}$。</p> <p>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A)}$；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leq 60\text{dB(A)}$。</p>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位于青州市王坟镇胡宅村，企业法人张传家。项目投资 300 万元，占地 4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2.5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附属房；购置打浆机、搅拌机、切片机等生产设备 12 台(套)，形成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的生产能力。

2013 年 12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3）175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7 月 9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078173068773XD001Y。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坟镇胡宅村，东经 118.347，北纬 36.480，项目区北面为厂房、南面为道路、东面为厂房、西面为乡村道路。最近敏感目标为南方向 28m 的胡宅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2。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胡宅村	S	28
2	白羊口村	NE	350
3	辛庄村	SW	460
4	河北村	SW	708
5	中白洋村	NW	957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占地 478 m ² ，总建筑面积 612.5 m ² ，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附属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辅助工程	仓库	仓库		
	沉淀池	沉淀池	/	新增加，最大蓄水量 50m ³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连同清洗、蒸煮水排入王坟镇白羊口污水厂。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收集池收集的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均由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罐车运送处理。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沉淀池、搅拌工序	/	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连同清洗、蒸煮水排入王坟镇白羊口污水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收集池收集的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均由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罐车运送处理。
生产污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山楂制品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打料机	VX-6	1	1	与环评一致
2	升降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刮片机	LX-8	2	2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4	搅拌机	LX	1	1	与环评一致
5	不锈钢切片机	HC-6	1	1	与环评一致
6	包装封口机	111-1000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7	热风炉	HXM-CS11-05	2	2	与环评一致
8	水泵	GDLS16-120F	1	1	与环评一致
9	空调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不锈钢锅	/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2	12	



刮片机+水泵



不锈钢切片机



打料机



搅拌机



包装封口机

沉淀池检查口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山楂	900 吨/年	9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白砂糖	420 吨/年	4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糖稀	420 吨/年	4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纸箱	12 万个/年	12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合计 799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 150m³/a，清洗用水、蒸煮用水量 644m³/a，。

项目废水：本项目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生产用水为 150 m³/a，生活污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120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肥田；

清洗用水量为 600m³/a，蒸发损耗 60m³/a，产生废水 540m³/a；蒸煮用水量为 44m³/a，蒸发损耗 22m³/a，产生废水 22m³/a，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厂区周围农田灌溉。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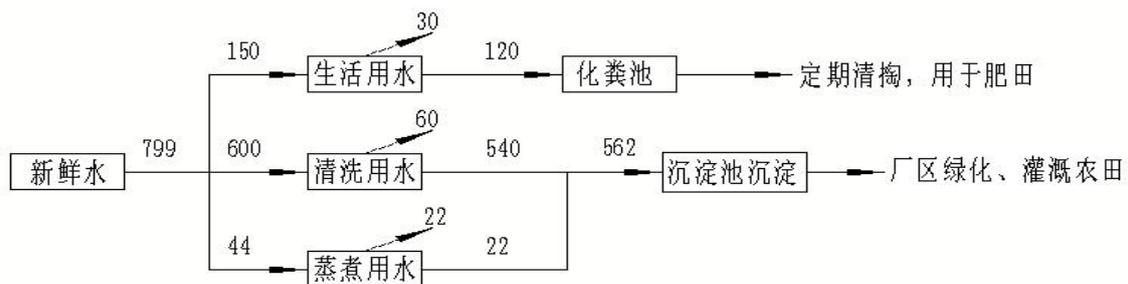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续表二

企业自行建设五个沉淀池，总蓄水量为260m³，沉淀池各面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用于生产废水的沉淀处理及非灌溉季节生产废水的存储，完全满足非灌溉季节140.5m³的最大排水量。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山楂	900 吨/年	9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白砂糖	420 吨/年	4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糖稀	420 吨/年	4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纸箱	12 万个/年	12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合计 799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 150m³/a，清洗用水、蒸煮用水量 644m³/a，。

项目废水：本项目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生产用水为 150 m³/a，生活污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120m³/a；清洗用水量为 600m³/a，蒸发损耗 60m³/a，产生废水 540m³/a，蒸煮用水量为 44m³/a，蒸发损耗 22m³/a，产生废水 22m³/a，经沉淀池收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运往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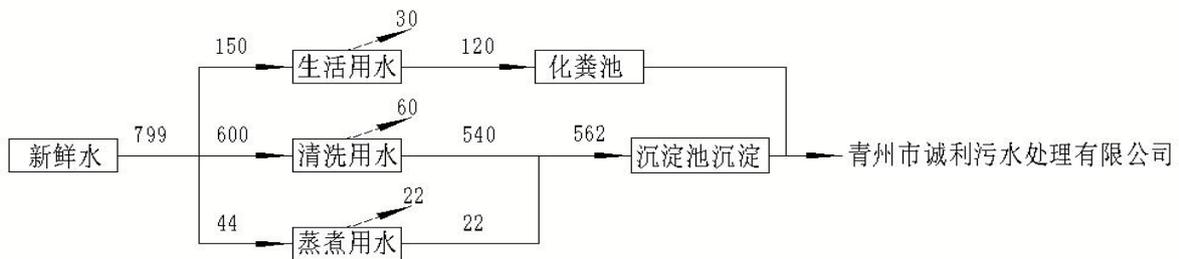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企业自行建设五个沉淀池，总蓄水量为 50m³，沉淀池各面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用于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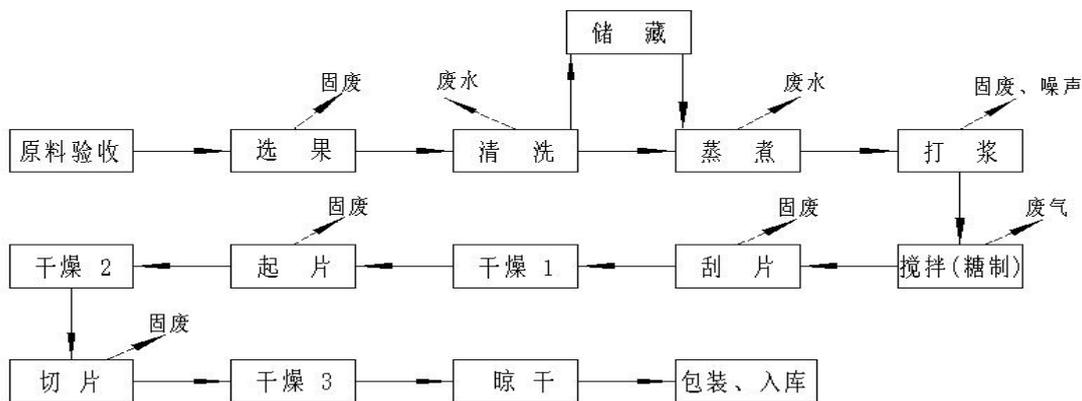


图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对选出的，用于打浆的山楂进行清洗，本项目对山楂进行三次清洗，在清洗槽内进行，0.5m³清水可清洗1000千克山楂。

蒸煮:项目山楂蒸煮在蒸煮锅内进行，能源为电能，蒸煮锅每次可煮山楂400千克，蒸煮水每天排一次，用自来水补加蒸煮过程的损失水。

打浆:蒸煮好的山楂运至储存室内密闭储存或直接打浆，打浆是将蒸煮好的山楂脱核制成山楂酱。

搅拌:在山楂酱内加入白糖或糖稀(白糖：山楂酱为3:1)，搅拌均匀。

刮片:将搅拌好的山楂酱在刮片机上刮出整张山楂片。

干燥1:将刮好的山楂片在烘房内干燥，65℃维持3h，项目干燥能源为电能。

起片:将干燥的山楂片起下，准备第二次干燥。

干燥2:30℃条件下，干燥24h。电能

切片:干燥好的山楂片切成成品小。

干燥3:30℃条件下，干燥12h。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暂存。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蒸煮废水，产生量约为 562m³/a，清洗废水、蒸煮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运往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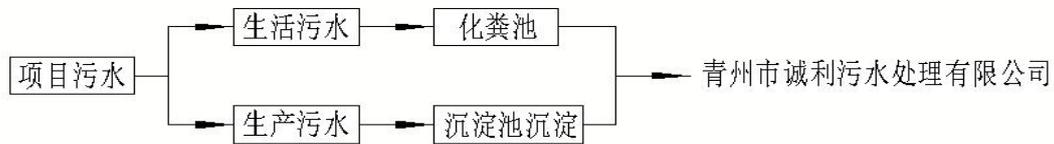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日常生产	清洗废水	沉淀池收集沉淀	
	蒸煮废水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产过程	恶臭	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料机、刮片机、切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打料机	1			
2	升降机	1			

续表三

3	刮片机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安装隔音板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4	搅拌机	1			
5	不锈钢切片机	1			
6	包装封口机	1			
7	热风炉	2			
8	水泵	1			
9	空调	1			
10	不锈钢锅	1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废果酱及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1)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废果酱为 12t/a,外卖综合利用。

(3) 生产过程中包装废物为 1t/a,收集外售。

(4)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为 0.5t/a,用于堆肥,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山楂、山楂果核、废果酱	生产过程	12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包装废物	生产过程	1t/a	一般固废	
4	污泥	沉淀池	0.5t/a	一般固废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3	0.3	0.3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山楂、山楂果核、废果酱	12	0.15	0.15	0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废物	1	0.1	0.1	0	
污泥	0.5	0.05	0	0.05	

续表三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	一般固废暂存	8 m ²	地面硬化	/
					
一般固废暂存区		沉淀池检查口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 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3.3%。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废山楂、山楂果核、 废果酱、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堆场	1.5
2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7
3	噪声设施	噪声	减震垫、降噪设施	0.8
4	废气设施	生产工序	排气扇	0.7
合计				10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与沉淀池收集蒸煮废废水，一起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水质控制项目B级，pH值：6.5-9.5，悬浮物(SS)≤400mg/L，COD≤500mg/L，BOD ₅ ≤350mg/L。	已落实
废气	生产过程	恶臭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	昼间≤60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I类场贮存要求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山楂、山楂果核、废果酱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沉淀池	污泥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辣椒系列产品及 1000 吨酱腌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坟镇胡宅村，企业法人张传家，项目占地 4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2.5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附属房；购置打浆机、搅拌机、切片机等生产设备 12 台(套)，形成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第 32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山楂蒸煮、清洗废水，污水产生量约 2884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 等。污水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污水汇总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指标	水质(mg/L)		
				COD	氨氮	SS
产 排 情 况	生活污水	432	产生浓度(mg/L)	300	30	250
			产生量(t/a)	0.13	0.013	0.108
	清洗废水	2430	排放浓度(mg/L)	100	--	300
			排放量(t/a)	0.243	--	0.729
	蒸煮废水	22	产生浓度(mg/L)	1500	110	1000
			产生量(t/a)	0.033	0.00242	0.022
	合计	2884	排放浓度(mg/L)	141	5.3	298
			排放量(t/a)	0.406	0.0154	0.859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浆机、刮片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 通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等措施后，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噪声值可降至 60dB(A) 以下，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

续表四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废果酱、果核等，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3)175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山楂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山楂制品位于青州市王坟镇胡宅村,企业法人张传家。项目投资300万元,占地4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2.5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附属房;购置打浆机、搅拌机、切片机等生产设备12台(套),形成年产1200吨山楂制品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中产生的山楂清洗废水和煮山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清洗废水蒸煮废水一并排入白羊口污水厂。排入污水厂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3、生产用的锅炉采用电能锅炉,不得采用燃烧其他能源(如煤炭)的锅炉。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5、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山楂果核、废弃包装全部综合利用;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6、项目建成后,向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试生产,经批准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青州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7、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后方开工建设,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经办人:李宝娟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中产生的山楂清洗废水和煮山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清洗废水蒸煮废水一并排入白羊口污水厂。排入污水厂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中产生的山楂清洗废水和煮山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清洗废水蒸煮废水一并运往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已落实
3	生产用的锅炉采用电能锅炉，不得采用燃烧其他能源(如煤炭)的锅炉。	企业生产用的锅炉采用电能锅炉。	已落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板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山楂果核、废弃包装全部综合利用；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废果酱及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用于肥田。	已落实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企业自行建设五个沉淀池，总蓄水量为 50m³，沉淀池各面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用于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续表五

5.3 废水监测

5.3.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3-1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3.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水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3-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0.0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 加热器 JHR-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 -150B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L2	0.025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FA2004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6.2.1 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悬浮物（SS），pH 值，BOD₅，COD，氨氮，全盐量，共 6 项。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厂区生产废水出口，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沉淀池	悬浮物、pH 值、BOD ₅ 、COD、氨氮、全盐量	2 天，4 次/天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 1 项。

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4 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及敏感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胡宅村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0年7月20日	山楂制品	4t/d	3.65t/d	91.2
2020年7月21日	山楂制品	4t/d	3.73t/d	93.2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方式	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1-2，臭气浓度(无量纲)检测结果见表7.2.1-3。

表 7.2.1-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20	02:00	22.2	98.8	1.9	南	3	2
	08:00	23.3	98.8	1.3		3	1
	14:00	32.7	98.7	1.0		0	0
	20:00	26.2	98.7	1.8		1	0
07.21	02:00	23.4	98.9	2.4	南	3	1
	08:00	26.4	99.1	1.3		3	2
	14:00	30.8	99.1	2.6		1	0
	20:00	24.8	99.0	1.8		2	1

续表七

表 7.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20	第一次	HXSPWF200720001	HXSPWF200720002	HXSPWF200720003	HXSPWF200720004	
		<10	11	<10	<10	
	第二次	HXSPWF200720005	HXSPWF200720006	HXSPWF200720007	HXSPWF200720008	
		<10	<10	11	<10	
	第三次	HXSPWF200720009	HXSPWF200720010	HXSPWF200720011	HXSPWF200720012	
		<10	<10	11	12	
	第四次	HXSPWF200720013	HXSPWF200720014	HXSPWF200720015	HXSPWF200720016	
		<10	<10	<10	<10	
	07.21	第一次	HXSPWF200721001	HXSPWF200721002	HXSPWF200721003	HXSPWF200721004
			<10	<10	<10	<10
		第二次	HXSPWF200721005	HXSPWF200721006	HXSPWF200721007	HXSPWF200721008
			<10	<10	12	11
第三次		HXSPWF200721009	HXSPWF200721010	HXSPWF200721011	HXSPWF200721012	
		<10	11	<10	<10	
第四次		HXSPWF200721013	HXSPWF200721014	HXSPWF200721015	HXSPWF200721016	
		<10	<10	11	<1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相关限值 20（无量纲）要求。

续表七

7.2.2 废水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见下表

表 7.2.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值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0	
4	悬浮物 (SS)	100	

2、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XSPFS200720 001	HXSPFS200720 002	HXSPFS200720 003	HXSPFS200720 004
状态描述	灰色异味微浑 浊	灰色异味微浑 浊	灰色异味微浑 浊	灰色异味微浑 浊
pH 值 (无量纲)	7.22	7.26	7.29	7.2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51	163	177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1.3	45.6	62.3	57.4
氨氮 (mg/L)	0.124	0.143	0.182	0.167
悬浮物 (SS) (mg/L)	52	59	51	56
全盐量 (mg/L)	914	899	923	914
采样点位：沉淀池				

续表七

表 7.2.2-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XSPFS200721 001	HXSPFS200721 002	HXSPFS200721 003	HXSPFS200721 004
状态描述	灰色异味微浑 浊	灰色异味微浑 浊	灰色异味微浑 浊	灰色异味微浑 浊
pH 值 (无量纲)	7.25	7.28	7.27	7.3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75	170	157	1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3.2	67.5	54.3	51.5
氨氮 (mg/L)	0.181	0.168	0.171	0.155
悬浮物 (SS) (mg/L)	50	56	62	57
全盐量 (mg/L)	943	897	946	920
采样点位：沉淀池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沉淀池废水，状态呈灰色异味微浑浊，pH 值测定为 7.22-7.31 之间，其余指标测定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COD：177mg/L、BOD₅：67.5mg/L、悬浮物：62mg/L、全盐量：946mg/L，PH 值：7.22-7.31，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水质 B 级标准值要求，即 pH 值：6.5-9.5，悬浮物 (SS) ≤400mg/L，COD≤500mg/L，BOD₅≤350mg/L。

续表七

7.2.3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3-2。

表 7.2.3-2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胡宅村)
07.20	昼间	52.5	52.1	54.1	53.4	52.6
07.21	昼间	52.2	51.9	54.3	53.0	51.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3dB(A)（西厂界），敏感点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2.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同时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与沉淀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同运往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沉淀池废水，状态呈灰色异味微浑浊，pH值测定为7.22-7.31之间，其余指标测定日均最大值分别为COD：177mg/L、BOD₅：67.5mg/L、悬浮物：62mg/L、全盐量：946mg/L，PH值：7.22-7.31，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水质B级标准值要求，即pH值：6.5-9.5，悬浮物(SS) ≤400mg/L，COD ≤500mg/L，BOD₅ ≤350mg/L。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通过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相关限值20(无量纲)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打料机、刮片机、切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4.3dB(A)(西厂界)，敏感点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2.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同时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续表八

项目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废果酱及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1)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废果酱为 12t/a，外卖综合利用。

(3) 生产过程中包装废物为 1t/a，收集外售。

(4)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为 0.5t/a，用于堆肥，进行综合利用。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化粪池、沉淀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并达到相应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生产量	实际 生产量	负荷 (%)
2020 年 7 月 20 日	山楂制品	4t/d	3.65t/d	91.2
2020 年 7 月 21 日	山楂制品	4t/d	3.73t/d	93.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坟镇胡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 食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48 北纬 36.4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3）1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3068773XD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2%—93.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0.7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3068773XD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82		0						-
	化学需氧量		177	200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65		0.00165			0.0016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王坟镇胡宅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胡宅村	S	5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白羊口村	NE	350	
	辛庄村	SW	460	
	河北村	SW	708	
	中白洋村	NW	957	
地表水	钓鱼台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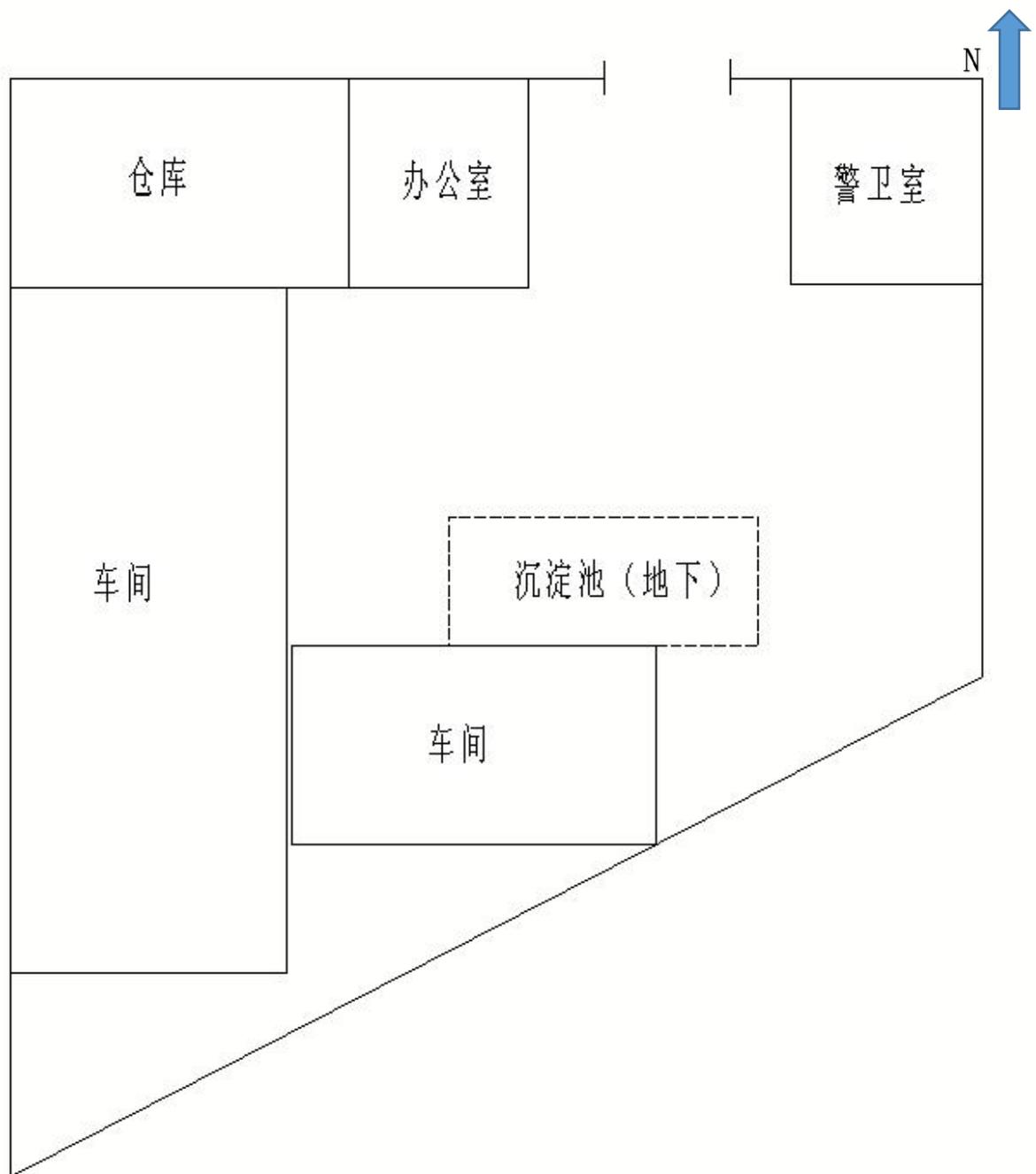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73068773XD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王坟镇胡宅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3068773X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废水处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青州科孚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建立正常的合作关系，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所产生的的废水由乙方统一回收，进行处理。
2. 甲方必须建设废水收集池，收集池要求 10 立方以上。要方便乙方收集车辆进入。收集池水位达到收集池容量的一半以上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要及时收集处理。若通知不及时发生溢漫现象由甲方自行负责，通知后若不及时收集由乙方负责。另外，雨污必须分离，雨水不能进入收集池。
3. 乙方按时按量按质接受甲方废水，并处理收纳的废水。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指定的位置和方式处理并回用达标后的污废水，并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

二、收费标准(废水处理费转入账号：2320025624205000010851，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坟支行，以汇款日起合同生效。)

由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按照每个车间 元每年收取废水处理及清运费。

共计 个车间，合计： 24000.00 元，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

三、甲乙双方必须建立清运台账，每季度甲乙双方核对一次，作为环保检查依据。

四、合同期限

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 —— 2024 年 4 月 16 日有效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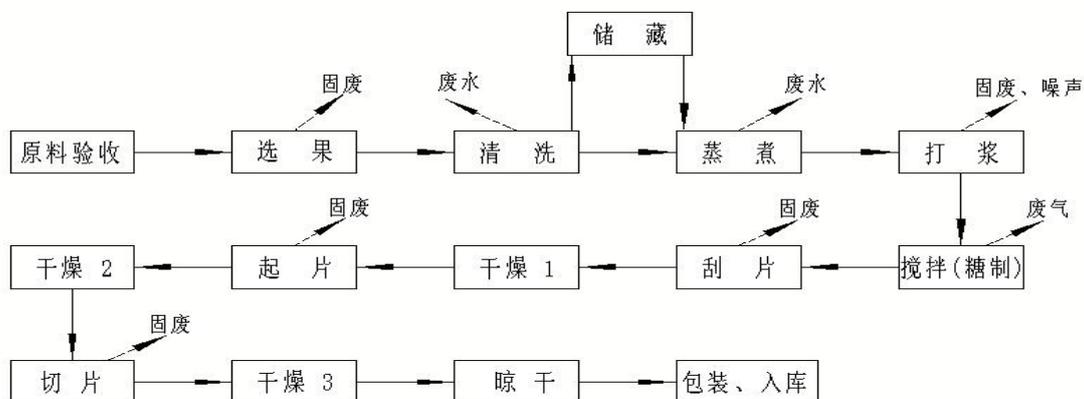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打料机 1 台、升降机 1 台、刮片机 2 台、搅拌机 1 台、不锈钢切片机 1 台、包装封口机 1 台、热风炉 2 台、水泵 1 台，空调 1 套，不锈钢锅 1 台，共计 12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山楂 900 吨/年、白砂糖 420 吨/年、糖稀 420 吨/年、食用盐 200 吨/年、纸箱 12 万个/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8日，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1200吨山楂制品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1名特邀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坟镇胡宅村。项目投资 300 万元，占地 4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2.5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附属房；购置打浆机、搅拌机、切片机等生产设备 12 台(套)，形成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的生产能力。

2013 年 12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12 日，原青州市环保局予以青环审表字（2013）175 号对该项目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劳动定员1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清洗废水、蒸煮废水一并排入白羊口污水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洗废水、蒸煮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由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罐车运送处理。	白羊口污水处理厂未建设，企业建设 5 个沉淀池用于废水的收集，总蓄水量为 50m ³ ，沉淀池采取了防渗措施。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绿化等，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山楂清洗废水、蒸煮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收集池收集的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均由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罐车运送处理。

因白羊口污水处理厂未建设完成，企业自行建设5个废水收集池，总蓄水量为50m³，沉淀池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用于生产废水的收集存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料机、刮片机、切片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主要有废山楂、山楂果核、废果酱及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山楂、山楂果核、废果酱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用于农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对车间地面、沉淀池、蓄水池、固废暂存点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4) 企业于2020年7月9日办理完成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078173068773XD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山楂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91.2%、93.2%，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厂区废水收集池废水pH值监测值在7.22-7.31之间，其余指标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COD：177mg/L、BOD₅：67.5mg/L、悬浮物：62mg/L、全盐量：94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55.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山楂制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山楂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8日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张传家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传家
成员	魏守利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魏守利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凯
	申敏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申敏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 DB200727HXSP0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华星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山楂制品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坟镇胡宅村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4 次/天，共 2 天； 废水：4 次/天，共 2 天； 噪声：1 次/天，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废水	水质样品，包装密封完好、无撒漏，色、味等信息见水质检测结果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

表 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0.0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 加热器 JHR-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0.025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FA2004	10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 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 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本页以下空白

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20	第一次	HXSPWF200720001	HXSPWF200720002	HXSPWF200720003	HXSPWF200720004
		<10	11	<10	<10
	第二次	HXSPWF200720005	HXSPWF200720006	HXSPWF200720007	HXSPWF200720008
		<10	<10	11	<10
	第三次	HXSPWF200720009	HXSPWF200720010	HXSPWF200720011	HXSPWF200720012
		<10	<10	11	12
	第四次	HXSPWF200720013	HXSPWF200720014	HXSPWF200720015	HXSPWF200720016
		<10	<10	<10	<10
07.21	第一次	HXSPWF200721001	HXSPWF200721002	HXSPWF200721003	HXSPWF200721004
		<10	<10	<10	<10
	第二次	HXSPWF200721005	HXSPWF200721006	HXSPWF200721007	HXSPWF200721008
		<10	<10	12	11
	第三次	HXSPWF200721009	HXSPWF200721010	HXSPWF200721011	HXSPWF200721012
		<10	11	<10	<10
	第四次	HXSPWF200721013	HXSPWF200721014	HXSPWF200721015	HXSPWF200721016
		<10	<10	11	<10

本页以下空白

5.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 样品编号	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XSPFS200720 001	HXSPFS200720 002	HXSPFS200720 003	HXSPFS200720 004
检测项目				
状态描述	灰色异味微浑浊	灰色异味微浑浊	灰色异味微浑浊	灰色异味微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22	7.26	7.29	7.2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51	163	177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1.3	45.6	62.3	57.4
氨氮(mg/L)	0.124	0.143	0.182	0.167
悬浮物 (SS) (mg/L)	52	59	51	56
全盐量(mg/L)	914	899	923	914
采样点位: 沉淀池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 样品编号	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XSPFS200721 001	HXSPFS200721 002	HXSPFS200721 003	HXSPFS200721 004
检测项目				
状态描述	灰色异味微浑浊	灰色异味微浑浊	灰色异味微浑浊	灰色异味微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25	7.28	7.27	7.3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75	170	157	1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3.2	67.5	54.3	51.5
氨氮(mg/L)	0.181	0.168	0.171	0.155
悬浮物 (SS) (mg/L)	50	56	62	57
全盐量(mg/L)	943	897	946	920
采样点位: 沉淀池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 L_{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胡宅村)
07.20	昼间	52.5	52.1	54.1	53.4	52.6
07.21	昼间	52.2	51.9	54.3	53.0	51.8

编制: 郑彬彬

审核: 滕邦邦

签发: 高昕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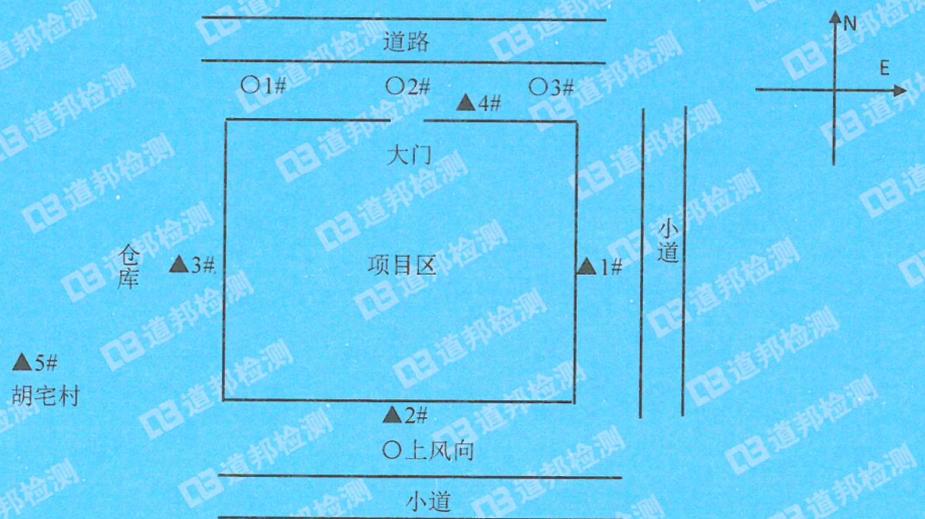
2020年07月27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气压 (KPa)						
07.20	08:00	23.3	98.8	1.3	南	3	1		
	11:00	30.4	98.7	0.8		1	0		
	14:00	32.7	98.7	1.0		0	0		
	17:00	31.6	98.6	1.0		0	0		
07.21	08:00	26.4	99.1	1.3	南	1	0		
	11:00	30.1	99.0	1.2		1	0		
	14:00	30.8	99.0	2.6		1	0		
	17:00	27.7	99.0	2.5		2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261061

电 话：0536-8526367

传 真：0536-8526368

邮 箱：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